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2014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營業額下降14%至3.014億港元
- 毛利下降22%至1.609億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770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0.78港仙

* 僅供識別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營業額	3	301,373	348,840
銷售成本		<u>(140,508)</u>	<u>(142,777)</u>
毛利		160,865	206,063
其他收入		172,875	169,082
銷售費用		(4,827)	(3,041)
行政費用		(102,834)	(91,196)
其他費用		(4,215)	(4,45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41,667	121,554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4,052	(59,5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339)	(239,266)
融資成本	4	<u>(16,283)</u>	<u>(17,996)</u>
除稅前溢利	5	121,961	81,236
稅項	6	<u>(60,360)</u>	<u>(104,289)</u>
年內溢利(虧損)		<u>61,601</u>	<u>(23,05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745	(75,350)
非控制權益		<u>33,856</u>	<u>52,297</u>
		<u>61,601</u>	<u>(23,05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0.78</u>	<u>(2.1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61,601</u>	<u>(23,053)</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或虧損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1,614)	169,550
分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u>(4,835)</u>	<u>(63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26,449)</u>	<u>168,91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5,152</u></u>	<u><u>145,863</u></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25	65,048
非控制權益	<u>30,427</u>	<u>80,815</u>
	<u><u>35,152</u></u>	<u><u>145,86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828	515,052
預付租金		70,300	71,936
投資物業		2,633,168	2,695,380
聯營公司欠款		124,971	106,997
待售投資		143,575	133,002
其他應收款		96,649	32,000
應收貸款	9	1,963,410	2,107,584
		5,636,901	5,661,951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824,172	742,1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188,904	142,587
應收委託貸款		40,600	—
預付租金		1,362	1,367
持作買賣投資		218,940	144,9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1	5,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1,364	4,154,752
		4,996,003	5,191,61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1	573,293	585,538
應繳稅項		800,952	1,018,093
借款—一年內到期償還		40,067	39,424
		1,414,312	1,643,055
淨流動資產		3,581,691	3,548,5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18,592	9,210,509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以後到期償還		199,442	240,621
遞延稅項		360,657	346,547
		560,099	587,168
		8,658,493	8,623,3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4,111	354,111
儲備		7,204,608	7,199,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58,719	7,553,994
非控制權益		1,099,774	1,069,347
		8,658,493	8,623,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的股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是按港幣(「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選用港幣作為呈列貨幣之理由為本公司為一間公眾持有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房地產投資。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的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款項，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目前，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1年之修訂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再作修訂以包括對對沖會計作出之新規定。於2014年9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與香港會計政策第39號的信貸損失模式正好相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對預期信貸損失及其變動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化，即不再需要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損失。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目前，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房地產銷售、物業管理收入、租賃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不包括折扣、業務稅款及其他銷售額相關稅收)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年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物業管理收入	121,149	116,388
租賃收入	143,138	120,675
房地產銷售	—	78,622
其他服務收入	37,086	33,155
	<u>301,373</u>	<u>348,840</u>

(B)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以下營運分部－房地產發展及銷售物業（「房地產發展」）、物業管理及房地產投資。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u>	<u>121,149</u>	<u>143,138</u>	<u>264,287</u>	<u>37,086</u>	<u>301,373</u>
業績						
分類業績	<u>(2,584)</u>	<u>3,976</u>	<u>133,686</u>	<u>135,078</u>	<u>(5,306)</u>	<u>129,772</u>
其他收入						172,875
未攤分公司費用						(39,11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14,0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339)
融資成本						<u>(16,283)</u>
除稅前溢利						<u>121,96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78,622</u>	<u>116,388</u>	<u>120,675</u>	<u>315,685</u>	<u>33,155</u>	<u>348,840</u>
業績						
分類業績	<u>3,688</u>	<u>2,577</u>	<u>241,647</u>	<u>247,912</u>	<u>15,583</u>	<u>263,495</u>
其他收入						169,082
未攤分公司費用						(34,569)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59,5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9,266)
融資成本						<u>(17,996)</u>
除稅前溢利						<u>81,236</u>

業務之間的銷售乃根據現行市價計算。

營運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所產生虧損(未經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持作買賣投資及融資成本)。

由於並無定期將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分析提供予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有關分析的披露。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所有營業額源自中國(以物業的所在地為基礎)，而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聯營公司欠款及待售投資)除外)亦位於中國(持有有關資產的集團實體所在國家)。於截至2014年或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個別客戶貢獻的銷售額概無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

4. 融資成本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159	13,089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u>3,124</u>	<u>4,907</u>
	<u>16,283</u>	<u>17,996</u>

5. 除稅前溢利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物業存貨	—	23,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9,054	9,051
預付租金撥回	1,352	1,346
及經計入：		
租金收入，扣除10,545,000港元支出 (2013年：10,757,000港元)	<u>110,604</u>	<u>109,918</u>

6. 稅項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075	56,304
中國土地增值稅	—	12,584
	44,075	68,888
中國企業所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17	—
遞延稅項	15,468	35,401
	60,360	104,289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涉及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且主要在區內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2013年：25%)的稅率計算稅款。

此外，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價值的增值數額(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超過指定直接成本)按介乎30%至60%不等的遞增稅率徵收。指定直接成本乃界定為包括土地成本、發展及興建成本及若干有關物業開發的成本。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正式通知，於訂立物業預售合同後應繳納暫定土地增值稅，之後在完成物業發展時再對有關增值數額作出最終核定。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已透過發佈深府辦函2005第93號及深地稅法2005作出回應，據此，其中包括於2005年11月1日或之後簽訂的合同須嚴格執行有關土地增值稅規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已遵守上述通知及深圳市其他正式稅務通知的規則，而本集團已據此計入土地增值稅。

7. 股息

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分派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3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7,745</u>	<u>(75,350)</u>
	股份數目	
	2014	201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數目	<u>3,541,112,832</u>	<u>3,541,112,832</u>

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資料。

9. 應收貸款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應收股東貸款	2,251,567	2,251,567
減：應佔聯營公司超出投資成本的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288,157)</u>	<u>(143,983)</u>
	<u>1,963,410</u>	<u>2,107,584</u>

該筆款項為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RGAP的股東貸款，用於撥付RGAP於上海一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項目所需資金，其按每年20%的息票利率計息，並構成本集團於RGAP淨投資的一部分。由於應收貸款被視為一項淨投資，故本集團確認分擔RGAP超出投資成本的虧損。該筆款項根據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及收回該筆款項的估計時間按攤銷成本列賬。應收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為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年內償還，其相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已於2014年12月31日評估1,963,410,000港元(2013年：2,107,584,000港元)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並認為有關金額可全額收回。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應收貨款	7,662	7,146
應收利息	10,215	7,436
向投資項目支付的預付款	–	76,336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6,414	8,210
經紀機構存款	134,648	6,47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9,965	36,986
	<u>188,904</u>	<u>142,587</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貨款賬齡分析：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7,236	6,211
61至180日	256	561
181日以上	170	374
	<u>7,662</u>	<u>7,146</u>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貨款的信貸質量，並認為該等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過期亦無減值，且信貸質量良好。

本集團應收貨款包括總賬面值為426,000港元(2013年：93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賬款於報告日已過期，惟本集團尚未為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餘額持有抵押品。

已過期但未減值應收貨款的賬齡：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61至180日	256	561
181日以上	170	374
	<u>426</u>	<u>935</u>

根據本集團以往經驗，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通常可追回，故本集團對賬齡60日以上的所有應收款並不作全數撥備。

11. 應付貨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應付貨款	57,245	115,788
建築項目的其他應付款	293,092	257,955
按金及預收租金及管理費	115,106	105,49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7,850	106,300
	<u>573,293</u>	<u>585,538</u>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6,832	24,221
91至180日	1,977	1,182
181至360日	1,938	45,974
360日以上	46,498	44,411
	<u>57,245</u>	<u>115,788</u>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014億港元，較去年下跌14%。毛利為1.609億港元，同比下跌2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770萬港元，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540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78港仙。

房地產租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內，租金收入總額為1.43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9%。

上述租金收入主要來自「喜薈城」及百仕達花園一至四期的商業項目。

百仕達大廈

百仕達花園五期之酒店及辦公樓項目「百仕達大廈」位於深圳市羅湖區，該項目總樓面面積約50,000平方米，其中酒店佔30,000平方米，辦公樓佔20,000平方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百仕達大廈」辦公樓的出租率為85%，租戶主要從事珠寶、投資和房地產行業。

深圳「樂酒店」是百仕達集團旗下的首家個性化酒店，擁有189間客房和套房，此外，還配備有時尚餐吧、特色咖啡廳、精英健身會所等設施。「樂酒店」於2014年第四季投入試營業，預期可帶來穩定收入。

發展中物業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下列發展中物業：

1. 「洛克·外灘源」項目

「洛克·外灘源」位於上海外灘，是本集團與洛克菲勒國際集團共同開發的一個綜合地產開發項目。該項目佔地面積達18,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達94,080平方米，包括歷史保護建築的修繕和部分新建築。本集團擬把該幅歷史悠久的土地改建為高級的混合用途區，集居住、商用、零售、餐飲、辦公及文化設施於一身。

「洛克·外灘源」於年內與上海新黃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洛克菲勒集團外灘源(一期)開發SRL簽署了三方協定，將合作企業的合營期限再延長50年至2065年，並於2014年7月16日正式領取了新的營業執照。

2. 「寧國府邸」項目

位於上海市長寧區的住宅項目「寧國府邸」，目前正處於施工階段。該項目佔地面積13,599.6平方米，容積率1.0，由11棟中西合璧的四合院組成，每棟面積1,000至1,500平方米。項目由英國David Chipperfield Architects建築設計事務所負責建築及裝飾設計，位於上海市內交通最方便的低密度清幽豪宅區之一，距離機場及市區分別約為10分鐘及30分鐘車程。

「寧國府邸」目前正在進行庭院精裝修、外立面改造和整個項目的配套工程，預計全部工程將於2015年下半年完成。

主要聯營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分佔主要聯營公司Rockefeller Group Asia Pacific, Inc.虧損1.393億港元，較去年下跌42%，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提供物業、設施及項目管理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為1.582億港元，較去年增加6%。

展望

展望2015年，中國經濟仍將在改革中平穩前行，由於內外部因素影響，經濟增長將進一步放緩，但仍有望保持在7%左右。貨幣信貸方面，中央仍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其中，「積極的財政政策要有力，貨幣政策要更加注重鬆緊適度」，面對當前不斷增加的經濟下行和通縮壓力，2015年出現降息降準的可能性較大，但整體貨幣環境仍將穩健。房地產政策方面，限購限貸等行政手段逐漸退出，調節回歸市場化，長效機制逐步建立，同時受不同城市市場分化影響，地方政策調整也更趨靈活。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政保持穩健，負債杠率低企，利息保障倍數處於穩健水準。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2.80億港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的2.395億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3.2%，2013年12月31日則為3.7%。本集團現為淨現金狀況。銀行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為取得上述貸款而已作為抵押的資產，合共的賬面淨值為14.138億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與業務有關的大部份收支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為對沖，然而，董事會繼續評估及密切監察人民幣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達37.22億港元(包括已抵押的銀行存款)，大部分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在建物業中之資本承擔及在發展中物業之承擔分別為4,300萬港元及1.215億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銀行向本集團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而向銀行作為抵押的擔保額為4,850萬港元。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3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936名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預定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linkhk.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致 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所付出之貢獻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一直支持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銳民

香港，201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主席)、項亞波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羅仕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